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杜波）

本人作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我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职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超过 3 家。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正式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（一）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情况

1976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武警烟台市边防支队、山东平文律师事务所、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，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山东诚功（莱州）律师事务所主任，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等情况

因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开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截至年底公司仅召开董事会 1 次，未召开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未有

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我认为这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025 年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良好的沟通，确保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充分把握公司经营动态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将认真勤勉履行职责，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因在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间较短，期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之前审议预计的议案正常执行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规，任职资格和能力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未来任期内我将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，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并发表必要的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，我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6 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，进一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杜波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
签字页）



杜 波

2026 年 4 月 29 日